

中国科学院 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文件 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

质球兰字〔2014〕77号

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 关于印发《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管理服务 岗位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研究室、各职能部门：

《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管理服务岗位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经2014年12月15日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关于职员系列任职
条件

中科院地质地球所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22日

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管理服务岗位职员职级聘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及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文件说明〉的通知》（人教字〔2012〕88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管理服务岗位包括除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职务以外的专职从事管理及后勤服务系列中现为职员的在岗人员。

第三条 管理服务岗位执行职员职级，不再进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第四条 对兼有专业技术职责、履行科技岗位职责且确实承担科技任务的，可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聘任须按中心科技岗位的任职条件竞聘。

第五条 管理服务岗位现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由科技岗位转聘至管理服务岗位的、实验室专职从事管理工作的须一次性选择职员职级或专业技术职务，选择之后不再变更。

第六条 管理服务岗位新入职人员一律执行职员职级。

第七条 选择职员职级的，按管理服务岗位职员职级的相关规定竞聘，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职员职级待遇，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按管理服务系列聘用岗位标准执行；如果聘用管理服务部门领导岗位，则自动对应相应职级和岗位工资待遇。

第八条 选择专业技术职务的，按科技岗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竞聘，享受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待遇，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按管理服务系列聘用岗位标准执行；如果聘用管理服务部门领导岗位，相应职务待遇按国家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岗位津贴和绩效工资按聘用岗位标准执行。

第二章 职员等级及比例设置

第九条 中心职员职级分为高级职员（四级、五级）、中级职员（六级、七级、八级）、初级职员（九级、十级）。

第十条 五级职员职数不超过职员职数的 25%，六级职员职数原则上不超过职员职数的 30%，七级及以下职员根据中心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第三章 基本任职条件

第十一条 竞聘管理服务岗位职员职级的人员，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
- (三) 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 (四) 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 (五) 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 (六) 适应岗位要求的年龄和身体条件。

第十二条 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规定，各级职员任职条件为：

(一) 四级职员（综合管理岗位）任职条件按《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高级业务主管四级职员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59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 五级职员须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 任六级职员满3年或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年度考核合格；

2.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能够负责单位或部门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近5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中心）采纳的重要报

告或重要文件；

3. 1981 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 六级职员须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 任七级职员满 3 年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年度考核合格；

2.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能够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 七级职员须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 任八级职员满 3 年或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或博士研究生毕业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

2.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能够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 八级职员须同时满足以下任职条件：

1. 任九级职员满 3 年或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年度考核合格，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满 1 年，年度考核合格；

2.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

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能够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十三条 四级职员聘任按《中国科学院关于开展高级业务主管四级职员岗位聘用工作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59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五级、六级、七级、八级职员聘任程序

（一）个人申请。根据中心职员职级聘任通知，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表，提供任职资格证明材料，提供能体现本人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工作能力的相关材料（公开发表的管理类文章，被院（中心）采纳的重要报告或文件，独立起草的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

（二）资格审核。人事教育处和应聘人所在部门分别对应聘人任职年限、学位学历、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核。

（三）应聘答辩。审核通过后，应聘人向中心职员职级聘任委员会做答辩报告，聘任委员会对应聘人员在职员职数控制范围内进行评审投票，获三分之二（含）以上赞成票的，向主任办公会推荐为建议聘任人选。

（四）结果公示。评审推荐结果及被推荐对象的相关材料应在中心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五) 发文聘任。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影响聘任的拟聘人选，由中心主任办公会研究后发文聘任。

第十五条 九级、十级职员认定程序

(一) 新入职者，由人事教育处根据其学历学位等情况，按照中国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岗位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科发人教字〔2012〕146号)规定认定。

(二) 入职满一年考核合格或第一个聘期结束续聘者，个人向所在部门提交申请表，部门签署考察意见后，由人事教育处认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职员职级评审聘任原则上每年12月进行，现职员职级的任职时间计算到评审年度的12月31日。

第十七条 财务和审计等岗位管理人员，已执行会计、审计等专业技术职务的，原则上不得转为职员职级。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人事教育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兰州油气资源研究中心

2014年12月22日印发
